

## 附件 2: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 1. 自然灾害责任扩展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适用于山东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 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 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 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并且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 其它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2. 盗窃抢劫责任扩展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适用于山东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 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 由于外来盗窃、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其它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3. 自有场地清污费用扩展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适用于山东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导致保险地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对被保险人为清理保险地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主险和本附加险项下支付的清污费用之和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 其它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